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2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6,800 股，回购价格为 12.898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

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5、2018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8年10月22日完成。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共计2,347,260股解锁申请工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8、2019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

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目前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向董事会申请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800 股，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313%，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 416,760,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1 元。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份总数 431,720,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1 元。

故公司将对本次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13.030-0.051-0.081=12.898$ 元/股。

因此，本次将回购并注销两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合计 36,800 股，回购价格为 12.89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474,646.4 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2019）第 0426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登报公示期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股本已由 431,720,862 股变更为 679,932,491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79,895,691 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15,817,371 | 75.863% | -36,800 | 515,780,571 | 75.86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4,115,120 | 24.137% | 0 | 164,115,120 | 24.138% |
| 三、总股本 | 679,932,491 | 100.00% | -36,800 | 679,895,691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